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捷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9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24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麗捷環保有限公司陳春雨	台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	112年11月27日	8,000元	SCAA0000000